

道路积雪清理服务要求清单

一、发包主体

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人民政府

二、服务范围

乌苏市哈图布呼镇镇区主道路及次街路，合计 14 公里

三、服务周期

2025 年 2 月-2025 年 3/4 月（雪停为止）

四、服务内容要求

- 1、机械清雪：配备专业清雪车、铲车等机械设备，全面清理过去几个月内所有未清扫且有积雪堆积的区域，包括但不限于两个广场及其他公共活动区域、道路出入口、建筑物周边通道等。
- 2、人工清雪：安排经验丰富的扫雪工人，针对机械难以触及的区域，如人行道、路边角落等进行细致清理，保证道路各处无积雪残留。
- 3、积雪清运：将清理后的积雪统一运输至指定堆放地点，避免积雪堆积影响交通和镇容镇貌。

五、服务标准

- 1、积雪深度清理至地面可见，无明显残留雪堆，地面残留雪量平均厚度不超过 1 厘米。对于结冰区域，需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除冰，如撒布环保型融雪剂、机械铲除等，确保地面无大面积冰层，行人及车辆通行安全。
- 2、清运过程中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积雪、冰块散落，避免对沿途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清理后的区域不得有融雪剂残留堆积、杂物混入等

影响环境和使用的情况。

六、作业时间

1、本次集中清理残留积雪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确保尽快恢复各区域正常使用。

2、在后续扫雪业务中，降雪停止后1小时内开始作业，主干道及重要出入口需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，其他区域在3日内清理完毕。

六、安全保障

在使用机械晴雪时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牌，提醒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。

作业人员统一穿着标志服装，确保自身在作业过程中的安全。

七、服务监督

承接公司要安排专人负责服务质量的自查自纠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清雪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积极配合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，根据反馈意见及时调整优化服务。

哈图布呼镇
2025.2.6

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5日

